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41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激光”、“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高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峰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一、董事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期限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 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 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高峰	董事	2025年11 月17日	2027年5月 15日	公司治理 结构调整	是	公司全资子 公司江阴德 力激光设备 有限公司总 经理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峰先生离任董事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高峰先生离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

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高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峰先生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变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高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高峰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9年加入德龙激光，历任公司采购员、国际销售、市场部经理、大客户部副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德龙激光全资子公司江阴德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